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25138464-00295196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5-2895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政务服务中心租赁服务

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 甲级 F131000583

审定人: 何漾

审核人: 吴倩芸

项目负责人: 吴倩芸

编制人: 陈磊

核稿人: 陈允霞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	4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函.....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3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23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

政务服务中心租赁服务单一来源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项目名称：政务服务中心租赁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名称：政务服务中心租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0

单位：上海宸器置业有限公司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租赁临港陆家嘴广场 A1 号楼及 B3 号楼，A1 号楼租赁面积为 5659.42 平方米，B3 号楼租赁面积为 6779.5 平方米，作为政务服务中心和人才服务港的办公用房，用于满足水、暖、电、网络及单位停车等办公需要。

备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1500000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陆家嘴广场 A1 号楼及 B3 号楼，该房屋产权属于上海宸器置业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第二款的相关内容：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综上所述，拟推荐上海宸器置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标项名称：政务服务中心租赁服务

名称：上海宸器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三、公示期限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邢丽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电话：13611961638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

联系电话：18918322025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函

上海宸器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的委托现对政务服务大厅租赁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政务服务大厅租赁服务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25138464-00295196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采购内容：

标项名称：政务服务大厅租赁服务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租赁临港陆家嘴广场 A1 号楼及 B3 号楼，A1 号楼租赁面积为 5659.42 平方米，B3 号楼租赁面积为 6779.5 平方米，作为政务服务大厅和人才服务港的办公用房，用于满足水、暖、电、网络及单位停车等办公需要。

5. 服务地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地点。
6.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12 至 2025-12-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19 15:30:0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2-19 15:30:00**（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具体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政府采购意向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e+jMo5S8tDQJBmjk3aT00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a41f7270c9c511f0aec9b66111331d6>

2.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单一来源公示，单一来源公示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QCZPoc+Mnkaf77pMF16c0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a31bb420d0c211f0925bb5a9b03f5ff1>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方式：136119616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

联系方式：18918322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磊

电话：1891832202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中心租赁服务
2	采购预算	15000000.00 元。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人	<p>单位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p> <p>联系人：邢丽清</p> <p>联系电话：13611961638</p>
5	采购代理机构	<p>单位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 (3A 层) 3A06 室</p> <p>联系人：陈磊</p> <p>电话：18918322025</p> <p>传真：/</p>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7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9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0	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函”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p> <p>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 (3A 层) 3A06 室（具体见当天会议指示牌）</p>
15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一) 资格证明文件 (二) 商务响应文件 (三) 技术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正本盖章版彩色扫描件）
17	协商过程	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等内容进行协商。
18	协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	协商形式：现场协商 注意事项：协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
19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响应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八折收取。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赁临港陆家嘴广场 A1 号楼及 B3 号楼，A1 号楼租赁面积为 5659.42 平方米，B3 号楼租赁面积为 6779.5 平方米，作为政务服务中心和人才服务港的办公用房，用于满足水、暖、电、网络及单位停车等办公需要。

二、租赁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采购人责任义务

1. 采购人应保证所用房屋用于日常办公，须遵守治安、环境、车辆出入等正常办公的相关管理秩序。如采购人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供应商有权以书面方式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采购人时生效。
2. 采购人应保证所使用办公房屋结构的完整，并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现状。采购人如需对房屋进行各类装修、施工或改变房屋结构，须事先获得供应商的书面同意，且费用由采购人自负，退租时供应商不进行补偿。
3. 未经供应商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擅自转借、转让、分租、转租本协议项下房屋，不得以此办公房屋进行抵押。
4. 采购人自行承担办公区内水、电、气、通讯网络、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

四、供应商责任义务

1. 供应商保证其出租的房屋其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消防安全和治安管理规定；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可用和安全状态。
2. 供应商对出租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不安全隐患，保障采购人的使用安全。但进行安全检查时应至少提前 1 天通知采购人，且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办公活动。
3.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维修管理报修要给予积极响应。供应商对租赁房屋进行检查、养护时，应尽可能减少对采购人使用租赁房屋的影响，采购人应予积极配合。
4. 供应商负责代收水、电等部分公共事业费，并提供相关收费票据。收费标准按双方共同商定的测算方法执行。

五、双方责任义务

1. 租赁期间，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房屋给水、排水设备系统，通风、空调调节设备，建筑供配电、电气照明、弱电、电梯等设备，防雷装置、消防设备、库房设备、停车库等）有损坏或故障时，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供应商修复，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采购人负责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采购人负责修理和承担费用。采购人承租的房屋内易耗物品损坏由采购人负责提供，供应商配合做好维修。
2. 租赁期满，采购人需将自己的所有财产与自置的设备、物品搬出该房产，且将清洁整齐、状态完好的该房产交还供应商；若因采购人拆除、搬迁等原因而致该房产内外遭受损坏时，采购人需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3. 采购人完成按期转账支付后，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时间、金额开具房屋租赁费正规发票。
4. 采购人自行负责办公区内物业管理，涉及公用分摊的物业管理费由双方共同协商分配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主体

1.1 出租方（甲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2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1.1.3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1.1.4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1.1.5 邮编：[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1.2 承租方（乙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2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1.2.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1.2.4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1.2.5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2.2 具体出租的房屋情况：

2.2.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第一套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杉路 158 弄 1 号楼（即临港陆家嘴广场 A1 号楼）（以下简称“A1 楼”）。建筑面积为 6570.32 平方米，甲、乙双方确定，A1 的计租面积为 5659.42 平方米，不再调整（不含 A1 楼已入驻的 6 家人力资源机构的面积 910.9 平方米，详见附表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第二套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云鹃北路 9 弄 2 号楼（即新宸临港中心 B3 号楼）及地下 3 间储藏室（以下简称“B3 楼”）。建筑面积为 6779.5 平方米，甲、

乙双方确定，该面积即为B3的计租面积，不再调整。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其用途

3.1 A1楼的租赁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止。

B3楼的租赁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止。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办公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规定。

3.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出租房屋，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前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承诺，如在租期届满后甲方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3.4 甲方将该房屋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同意按该标准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因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将该房屋交还甲方时的验收标准。

第四条 租金定价及支付方式

4.1 该房屋合同期限内(以本合同计租时起的租赁期限为标准)租金定价：

4.1.1 日租金单价详见甲方响应文件；合同期租金总金额为（含增值税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4.1.2 A1合同期内租金总额详见甲方响应文件。

4.1.3 A1优惠后合同期租金详见甲方响应文件。

4.1.4 B3合同期内年租金总额详见甲方响应文件。

4.1.5 B3优惠后合同期租金详见甲方响应文件。

4.1.6 租金计算公式：

$$\text{日租金} = \text{日租金单价} (\text{/m}^2) \times \text{计租面积} \times \text{合同周期}$$

注：以上公式所得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后所保留的整数为最终计算结果。

4.2 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

4.2.1 A1（即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的租金）及B3（即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的租金）租金共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乙方应于2026年5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

4.2.4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后，甲方在收到相应款项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该房屋租金发票。

4.2.5 乙方应通过汇款、转账、现金等方式将租金支付给甲方，甲方指定接受租金汇款和转账的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4.2.6 乙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10225765584044M

电话：1361196163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上海临港支行 31050181460008001234

乙方上述开票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该通知后的开票即刻按变更后的开票信息执行。

第五条 合同保证金

5.1 乙方在向甲方支付租金的同时，还应向甲方缴纳相当于 $_$ 个月租金金额的租赁保证金，该保证金金额为 $_$ 元（大写人民币： $_$ ），用于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甲方收到该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据。

第六条 合同期间其它相关费用

6.1 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陆家嘴物业）作为开发主体（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所聘的园区物业服务单位，也是该房屋物业服务方，由陆家嘴物业为乙方提供该房屋公共场所的物业管理服务，同时向乙方收取相应的物业服务费。

6.2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与陆家嘴物业签订相关物业服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向其承担以下费用：

乙方承担租赁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及自行申请使用其他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合同标的的修缮

7.1 乙方应爱护该承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对其进行日常维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负责修复。乙方拒不修复或故意拖延维修的，甲方可代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在租赁期内，乙方为实现租赁该房屋的用途，经甲方或陆家嘴物业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自行安装设施、设备及进行装修装饰，但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所涉及维保维修费由其自行承担。

7.3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保证自行安装设施、设备及进行装修装饰部分的使用安全，同时，乙方须承担其日常维护和修缮责任。因乙方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及进行的装修装饰部分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影响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符合下列情况的该房屋及所属设施设备（为该房屋提供服务的专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

7.4.1 由乙方进行正常维保的；

7.4.2 维修项目属于非人为损坏或非操作不当的；

7.4.3 维修内容为维修整套设施设备（包括大中修项目）；

7.4.4 由甲方交付给乙方的精装部分质保期过后非人为损坏、属于施工质量或安全隐患的维

修项目。

7.5 甲乙双方约定，所属甲方负责维修的项目按下列流程进行：

7.5.1 乙方或乙方委托物业管理方（简称乙方）在使用检查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时发现有损坏或故障等情况，且未在物业服务管理维修范畴内的，经初步判断属甲方负责维修项目，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申请后 2 日内给出信息反馈，并尽快给予修复。

7.5.2 若有影响乙方业务正常开展或有重大消防、安全生产隐患的维修项目，则有乙方及时上报甲方，经甲方人员现场核定确认后响应维修需求，给出修复时间表等信息反馈乙方。甲方故意拖延维修的，乙方可代为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标的的转让与转租

8.1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该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该承租的房屋。

8.3 甲方出售该房屋，应在 3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9.1 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9.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9.2.1 不能提供该房屋、因甲方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该房屋，严重影响（指乙方不能对外经营，下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该房屋达的；

9.2.2 未尽到该房屋的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该房屋的。

9.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收回该出租房屋：

9.3.1 严重损坏该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9.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该承租房屋的；

9.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该房屋租赁用途的；

9.3.4 拖欠该房屋租金累计 3 个月以上的；

9.4 本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的效力及依照本合同约定应当继续有效部分的效力，也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9.5 租赁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9.6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安全管理协议

10.1 甲方应保证该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10.2 甲乙双方需签署房屋安全管理协议，详见附件 2。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1.1 因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交付该房屋的，甲方应在逾



期交房的时间段内免除乙方该段时间的租金。此外，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照【日租金】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在租金支付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

11.2 由于甲方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修缮义务，或情况紧急下乙方组织修复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负责维修部分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维修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1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提前收回日期当月本合同 1 个月的租金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对乙方超出该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11.4 甲方因出现本合同第九条 9.2 款行为之一而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11.5 租赁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消除相关妨害，以便乙方能够继续租用房屋，乙方也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11.6 甲方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或实际使用人的安全或健康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1%】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2.1 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应按照该行为发生时本合同 1 个月的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交还该房屋。乙方如逾期归还，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日租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

12.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如出现因乙方原因在本合同租赁期间导致任何第三方损失或伤害的，并在法定时效期内向法院起诉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因乙方须承担的上述等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应向甲方支付的相关赔偿金，未在合理时间内支付的，甲方有权先用乙方缴纳的租赁保证金抵扣，存在不足部分的，再向乙方追索。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3.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3.2 因国家政策等需要征用、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13.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13.4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声称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否则，实施转让一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守秘密，若有泄漏，由泄漏方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3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所有条款都是在双方完全明了的情况下自愿签署的，不存在任何导致无效、部分无效或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的问题。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条款正文均为打印，手写或口头约定一律无效。

16.6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姓名_1]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_1])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表 1

人才服务港人力资源机构入驻情况表			
序号	企业位置	房号	租赁面积 (m ²)
1	紫杉路158弄1号楼 (A1) 5层	507	70.27
2	紫杉路158弄1号楼 (A1) 5层	506	140.55
3	紫杉路158弄1号楼 (A1) 5层	508-509	80.88
4	紫杉路158弄1号楼 (A1) 5层	501-505	375.23
5	紫杉路158弄1号楼 (A1) 4层	403-404	136.57
6	紫杉路158弄1号楼 (A1) 4层	402	107.4
面积合计			910.9

附表 2:

安 全 管 理 协 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就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杉路 158 弄 1 号楼(即临港陆家嘴广场 A1 号楼)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云鹤北路 9 弄 2 号楼(即新宸临港中心 B3 号楼)及地下 3 间储藏室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现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下称《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行“谁主管、谁负责”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并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群防群治及治安安全责任制，推进消防、安全生产、治安工作规范化。
- 2、甲方应及时通报政府部门关于消防、安全生产及治安工作的要求，加大安全宣传力度以提高广大租户的消防安全防范意识。
- 3、甲方应督促、协助乙方定期进行《消防法》、《安全生产法》、治安安全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租户员工的自防能力，落实安全措施。
- 4、甲方应督促乙方落实治安防范的工作要求和加强固定人员及流动人员的管理。
- 5、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该房屋开展的消防、安全生产、治安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业整顿并向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 6、依法履行建筑物、房屋安全责任，保证“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等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对本单位员工的思想、政治、法制教育，确保本单位内部不发生任何涉及政治、经济、治安稳定的事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本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
- 2、乙方应制定的固定人员及流动人员的登记管理办法，切实做好内部人员的教育、管



理及对外来务工人员的登记、造册工作。

3、乙方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规范内部员工的管理，房屋内不使用明火（餐饮单位厨房除外），不动火施工。严格执行作业许可证管理规定，动用火、密闭空间、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破土等特种作业应严格按照程序，到物业管理公司办理作业许可证，采取相关措施，不得无证作业。

4、乙方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加强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管理，不乱拉乱接电线，不在房屋内使用、储存、经营各种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不在房屋内或房屋所在公共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完电器、燃气用具后及时关闭开关或阀门；定期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安全隐患，坚持做到每天开展一次防火巡查。

5、乙方应负责对租赁区域各类物品的看管和保管工作，确保商铺内门锁完好，防止发生内盗及外来盗窃事件，自行承担租赁区域各类物品的看管责任。

6、乙方在承租期内若因经营性需要举办各类聚会性活动，应事先报甲方资产运营部核准，若开展的经营活动造成了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乙方应不占用、堵塞疏散通道，不锁闭安全出口，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装设容易误导疏散的玻璃、镜子等物品，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危险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在营业期间应做好顾客的安全提示工作，在营业高峰期间应指定专人担任消防安全、治安协防员，以确保顾客的财物安全。

9、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各项食品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食品的卫生加工规范，杜绝食物中毒等恶性事故的发生(此条适用于餐饮租户)。

10、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安全活动与培训，制定及不断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救援预案，定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和灭火疏散演习，不断提高使用人的防火意识、自防自救常识和引导访客疏散逃生的技能，配合物业管理公司组织的疏散，火灾应急演练。

11、接受和主动配合有关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监督检查、物业管理公司的消防安全检查，在检查和自查中发现的火灾安全隐患，明确专人负责，积极投入资金，组织人力物力，严格按要求落实整改，消防等监督机关和物业管理公司对本单位消防工作的检查、监督。

12、如发生火灾等紧急状态时服从物业管理公司现场指挥员的统一指挥，并立即展开灭火救援工作且有责任保护灾后现场，协助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和消防机关调查火灾原因。

- 13、乙方在经营性商业房屋（非住宅）内不设置员工宿舍，不留宿人员。
- 14、乙方应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并依法组织该房屋内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配合政府部门事故调查组调查处理安全事故，负责事故情况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三、处罚

1、乙方如对本单位员工疏于管理，所属员工所产生的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甲方将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对乙方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责令停业整顿。如乙方屡教不改或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其原租赁合同。

四、其他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
- 2、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采购人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采购人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采购人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5)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政务服务大厅租赁服务包 1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租赁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1	总价	小写: 大写:
2	租赁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4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年度/月份	项目	单价	面积	计算天数	壹年租金 (元/年)	备注
1	2026 年度 1-12 月	租金			365		
2	合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年度/月份	项目	单价	面积	计算天数	壹年租金 (元/年)	备注
1	2026 年度 1-12 月	租金			365		
2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终报价时使用; 若最终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评审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租赁期限			
2	付款方式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件号/名称)单一来源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单一来源协商截止当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协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的（政务服务中心租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务服务中心租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 技术响应部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后附格式）;
4. 本采购文件之服务需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_____ 包件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